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桂林市西站东路项目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017-450323-48-01-032727  
建设地点 桂林市灵川县  
验收单位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桂林市西站东路项目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桂林市西站东路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市水利水保(2014)11号)、2014年3月27日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8月—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桂林市主持召开了桂林市西站东路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施工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桂林市西站东路项目建设工程位于桂林市八里街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主路线、连接线，新建桂林市火车西站迎宾广场及配套公交场站、社会车辆停车场、广场两侧预留发展用地的土石方平整工程等。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路线和连接线均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设计，主路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线全长为1892.027米；连接线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线全长为1085.495米。

项目占地44.8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7.49公顷，临时占地7.36

公顷。本工程总挖方 221.98 万立方米，总填方 40.89 万立方米，弃方 181.09 万立方米，无借方。工程投资总金额为 5.3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22 亿元。工程工期从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桂林市水利局以《关于桂林市西站东路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市水利水保〔2014〕11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9.20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4 年 6 月，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完成《桂林市西站东路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2014 年 6 月 23 日，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桂林市西站东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行审字〔2014〕131 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1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总结性监测，编制了《桂林市西站东路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1%，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0%，林草覆盖率 41.07%。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7年7月提交了《桂林市西站东路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评估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管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石勇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副总、总工程师、高工	何石勇	建设单位
成员	余卫先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工程部经理、高工	余卫先	建设单位
	魏杰刚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魏杰刚	建设单位
	秦 朗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工程师	秦朗	建设单位
	李 晓	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	高工	李晓	主体设计单位
	韦 宇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韦宇	监理单位
	王孟林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孟林	施工单位
	梁 伟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伟	施工单位
	肖克飏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高工	肖克飏	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封兵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胡封兵	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 锋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